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09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3000962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農業部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執行轄管公共建設之樹木種植及管理業務，提升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及維護管理品質，已提供技術支援事宜如農業部原函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13156號函辦理。
- 二、檢附農業部原函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4/01/31 11:18:21 文
章

總務處

113/02/01 05:59



1130000798

有附件